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或“增持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向公司及增持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

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及增持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查证、查询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上述资料、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核和验证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增持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南钢股份在其为本次增持股份而提交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南钢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南京钢联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686737268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住所地为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经营范围为“钢材销售；

实业投资；提供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钢联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根据南京钢联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南京钢联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 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南京钢联持有公司股份 3,493,515,731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6.72%；南京钢联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121,167,491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97%；南京钢联与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14,683,222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8.69%。

2.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告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南京钢联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

3. 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钢联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期间，南京钢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8,903,862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47%，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4,162,057.33 元（不含交易费用）。

4. 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南京钢联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钢联持有公司股份 3,522,419,593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7.16%；南钢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121,167,491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97%；南京钢联与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43,587,084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9.1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了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目的、增持股份的种类、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以及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等内容。

此后，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19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对

南京钢联的增持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还应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行为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南京钢联持有公司股份 3,493,515,731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6.72%；南钢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121,167,491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97%；南京钢联与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14,683,222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8.69%。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南京钢联持有公司股份 3,522,419,593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7.16%，南钢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121,167,491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97%；南京钢联与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43,587,084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9.13%。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直接相关的、可能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的事项为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即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或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本次增持完成后，南京钢联持有公司股份 3,522,419,593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比例为 57.16%，南钢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121,167,491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97%；南京钢联与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43,587,084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9.13%。本次增持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南京钢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钢联合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南京钢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南京钢联本次增持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钢股份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南京钢联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3201064117
负责人: 许郭晋
许郭晋

经办律师: 焦翊
焦翊

经办律师: 尹婷婷
尹婷婷

2022年6月24日